#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 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配售 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 额(元)
原股东	100	788,377	788,377	788,377,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84259	9,687,184,642	81,623	81,623,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1	1	-
合计		9,687,973,019	870,000	870,000,000

# 特别提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发行人"、"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蓝天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17")。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2、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7,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87,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6,1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蓝天燃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8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 (T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蓝天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蓝天转债本次发行87,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万手(87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15日(T日)。

#### 二、发行结果

# (一) 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蓝天转债为788,377,000元(788,377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62%。

## (二)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蓝天转债总计为 81,623 手,即 81,623,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38%,网上中签率为 0.00084259%。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户数为 9,724,066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9,687,184,642 手,即 9,687,184,642,000 元,配号总数为 9,687,184,642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09,687,184,641。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8 月 16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蓝天转债。

####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获配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额 (元)
原股东	100	788,377	788,377	788,377,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84259	9,687,184,642	81,623	81,623,000
合计		9,687,973,019	870,000	870,000,000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蓝天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 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3 年 8 月 11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 五、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68号

联系电话: 0396-3811051

联系人: 赵鑫、陈建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10-60840822、010-60840824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16日